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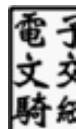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藝術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663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辦法及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66397A00\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「109學年度臺中市建  
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7日中市教學字第  
10900632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109年9月7日(星期  
一)起至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止，經申請學生所屬學校初  
審合格、造冊後，請於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  
為憑)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臺中市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國內  
公私立大專院校，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等高級  
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臺中市立國民  
中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之優秀自強學生，並符合案內  
申請規定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承上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  
與否，概不發還。申請書相關資料表件可自該會網站下載  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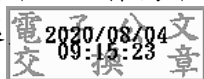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- (三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一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- (四)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(五)清寒證明:二擇一。

- 1、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- 2、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該會網站下載：  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五、受理申請學校及聯絡人：臺中市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收(地址:臺中市南區區忠明南路653號)，聯絡電話:04-23712324#722 。

正本：彰化藝術高中、二林高中、和美高中、成功高中、田中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